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等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半年报相关事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等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2017年度经审议通过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担保延续至报告期外，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孙公司湖南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孙公司升华新材料提供 1,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按年化利率 6%收取利息。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部分应收账款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一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升华科技执行董事彭澎女士无偿以其部分非限售股作为质押担保，同时与公司副总经理、升

华科技总经理彭澍先生共同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江、牟文、陈立宝

2018年8月30日